

卷宗編號：237/2017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案)

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主旨：離婚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裁 判 要 旨

- 一. 對澳門以外法院裁判須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列之各項要件，其中 a 及 f 項所述之內容由法院依職權作出認定(見同一法典第 1204 條)。
- 二. 如卷宗所載資料，或因履行審判職務獲悉其中存在不符合上引第 1200 條 b, c, d 及 e 項一要件之事宜，法院不應確認有關裁判。
- 三. 由於澳門《民法典》第 1630 條亦允許兩願離婚，故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之離婚判決並不違反澳門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亦無侵犯澳門特區之公共秩序。
- 四. 對於兩願離婚作出之判決之確認，本法院無需作實體審查，因為案中當事人之間並無勝訴與敗訴之分。再者，本案由兩名當事人共同提出確認之請求。
- 五.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情況下，對由中國內地有權限機構核准之離婚調解書應予與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馮 文 莊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237/2017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案)

日期：2018年5月17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如下：

I - 概述：

A (下稱聲請人)，男性，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身份資料詳載於卷宗內，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所作之判決((2016) 浙 0104 民初 894 號)，於 2017 年 3 月 7 日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

被聲請人為 B (下稱被聲請人)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女性，身份資料詳載於卷宗內。

聲請人提出之法律依據如下：

1.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澳門民事登記局以取得共同財產制締結婚姻。(見文件 1)

2. 在聲請人與被聲請人的婚姻關係存續期，育有一名未成年女兒 C，其於 2014 年 9 月 6 日在澳門出生。(見文件 2)

3. 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被聲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

4. 根據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

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以下簡稱為“判決”)就有關的離婚事宜的判決內容如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規定》第十四條的規定,本案經本案主持調解,雙方當事人自願達成如下協議:

一.B 與 A 自願離婚。

二.婚生女兒 C(2014 年 9 月 6 日出生)由 A 負責撫育, B 至 2017 年 3 月起至 C 獨立生活止每月負擔撫育費人民幣 1500 百元。B 可以自 2017 年 3 月起至 C 獨立生活止,每逢雙月可以探望 C 一次,時間為週六 9:00 至 19:00,探望地點為澳門,寒暑假的探望方式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

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見調解協議的內容自雙方在協議調解協議筆錄上簽名或捺印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協議,不違反法律規定,本院予以確認。(見文件 3)

5. 根據上述浙 0104 民初 894 號民事調解書,有關判決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產生法律效力。換言之,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經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確定解除婚姻。(見文件 3)

6. 根據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為《安排》)第 2 條之規定:“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決定、調解書、支付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裁判、判決、確認和解的裁定、法官的決定或者批示。本安排所稱“被請求方”,指內地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雙方中,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的一方。”

7. 此外,同一《安排》第 4 條之規定:“內地有權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的法院為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中級人民法院均有管轄權的,申請人應當選

擇向其中一個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受理認可判決申請的法院為中級法院，有權執行的法院為初級法院。”

8. 根據同一《安排》第 3 條之規定：“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沒有給付內容，或者不需要執行，但需要通過司法程序予以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法院單獨申請認可，也可以直接以該判決作為證據在對方法院的訴訟程序中使用。”

9. 根據同一《安排》第 11 條規定，對於被請求認可和執行判決，只要並無出現該條所述之情況，則經有權限之法院審查後，有關法院應當裁決認可和執行。換言之，只要不出現上述《安排》第 11 條所述之情況，則相關的判決即可獲認可及執行。而在本案中，並未出現《安排》第 11 條所述之任一情況，即本判決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10. 根據上述“判決書”，並配合適用〈安排〉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規定，已經可證明在相關的訴訟程序中，已依法對雙方作出了傳喚，雙方已參與訴訟程序、被聲請人具備訴訟行為能力、判決亦已送達當事人並已生效。

11. 同時，亦沒有構成任何與〈安排〉第 11 條所指不予認可之情況，以及認可和執行上述判決不構成任何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的情況。

12. 因此，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行政區中級法院，提出並進行的“請求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有關上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已具備了該等認可的前提；

*

請求本中級法院作出審查及確認批准認可有關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作出編號為浙 0104 民初 894 號

的民事調解書。

*

依法傳喚被聲請人(fls. 46)，後者並無作出答辯。

*

檢察院依法對案件作出檢閱，表示不存在可妨礙對該外地判決作出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

本案已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 * *

II – 訴訟前提：

本法院對此案在事宜及等級方面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具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之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 *

III – 既証之事實列：

根據附入卷宗之文件，本院認為既証之事實如下：

1.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澳門民事登記局登記結婚。(文件 1)
2. 在聲請人與被聲請人的婚姻關係存續期，育有一名未成年女兒 C，其於 2014 年 9 月 6 日在澳門出生。(見文件 2)
3. 被聲人請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申請離婚 ((2016)浙 0104 民初 894 號)。
4. 經法院法官主持調解下，雙方達成自願離婚協議，並作成民事調解書。
5.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調解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該調解書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發生法律效力。

* * *

IV - 理由說明：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

該《安排》第 11 條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

此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亦有相關規定，其中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由此可知，上述的《安排》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所定之制度幾乎完全一致。

現在我們對各項要件作出分析，如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應對判決作出確認。

1)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為一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所作出之裁判，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故我們對該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值得指出，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所要求的是對判決的決定部份要求清晰，即很易明白其中決定的內容。立法者並無要求法院重新考慮有關裁判之決定理據。換言之，無需對判決的事實及法律理據重新分析。

2) 按照卷宗的資料，尤其是第 11 頁的內容，可以合理得知：有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轉為確定。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5 款之要件)。

3)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請求確認之裁判之法院的管轄權是在規避法律之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即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事宜，故符合該法典第 1200 條 c 項之要件，亦符合有關《安排》第 11 條第 2 款之要件。

4) 在本案之被聲請人為內地居民，所以在正常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干區人民法院有管轄權，另外，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之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d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2 款第 1 部份之要求。

5) 根據資料顯示，在該案中已依法對離婚案中之被告作出傳喚，由此可見已適當給予雙方當事人行使辯論權及體現當事人平等原則，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4 款之要求。

6)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後果。

關於後述這一點，毫無疑問，待確認之裁判涉及離婚事宜，由於澳門《民法典》第 1630 條亦允許兩願離婚，故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之離婚判決並不違反澳門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亦無侵犯澳門特區之公共秩序。這完全符合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f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6 款之規定。

已闡述及分析全部內容，現需作出判決。

* * *

V - 裁判:

據上論結，本中級法院合議**確認**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千區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作出之民事調解書(證明書編號: ((2016)浙 0104 民初 894 號)(該調解書亦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轉為確定)。(見第 11 頁及第 12 頁之文件)。

*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依法登錄及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 年 5 月 17 日。

馮文莊

何偉寧

簡德道